

臺北市大安區 112 年度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」辦理成果報表

填表日期：112 年 12 月 5 日

填表人 里 長：李明瑩

里幹事：蕭邑如

里 別	項 次	案 件 來 源	辦 理 項 目 及 內 容	使 用 金 額	完 成 日 期	效 益 說 明	備 註
永康里	五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部分	8,000 元	112.01.05	加強為民服務	
永康里	五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部分	8,000 元	112.02.05	加強為民服務	
永康里	十二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元宵節活動	10,000 元	112.02.05	促進里民情感交流	
永康里	三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電動腳踏車電池購置	9,000 元	112.02.08	提升里內行政效率	
永康里	五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伴唱機公播授權費	3,455 元	112.02.23	版權費	
永康里	五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部分	8,000 元	112.03.05	加強為民服務	
永康里	五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部分	8,000 元	112.04.05	加強為民服務	
永康里	十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里資訊看板	6,200 元	112.04.18	提升里內資訊佈達效率	
永康里	五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部分	8,000 元	112.05.05	加強為民服務	

註：年度終了後，區公所彙整各里執行成果報民政局。

永康里	十二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母親節活動	119,660元	112.05.06	促進里民情感交流	
永康里	十二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公益活動 -兒童美學課程	5,168元	112.05.27	促進里民情感交流	
永康里	五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部分	8,000元	112.06.05	加強為民服務	
永康里	八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網路費 11201-11206月	2,934元	112.06.13	提升里內行政效率	
永康里	五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部分	8,000元	112.07.05	加強為民服務	
永康里	五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部分	8,000元	112.08.05	加強為民服務	
永康里	五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部分	8,000元	112.09.05	加強為民服務	
永康里	一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防火巷消毒工程	30,000元	112.09.15	提升里內環境衛生	
永康里	五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部分	8,000元	112.10.05	加強為民服務	
永康里	十二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中秋節活動	24,198元	112.09.17	促進里民情感交流	
永康里	十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	電子字幕維修及保養	10,000元	112.10.16	提升行政效率	

註：年度終了後，區公所彙整各里執行成果報民政局。

		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				
永康里	六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防火巷聚光燈修建	15,000元	112.10.16	交通安全維護	
永康里	五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部分	8,000元	112.11.05	加強為民服務	
永康里	十二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重陽節活動	1,940元	112.11.03	促進里民情感交流	
永康里	八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網路費 11207-11212月	2,445元	112.11.23	提升里內行政效率	
永康里	五	本計畫表經112年1月12日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通過	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部分	8,000元	112.12.05	加強為民服務	

註：年度終了後，區公所彙整各里執行成果報民政局。